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8596G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俞伟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5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唐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6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4 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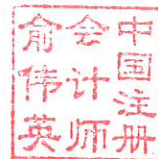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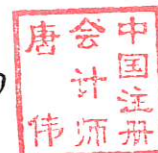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保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5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27,358.47 元(不含税)(其中:招商证券承销保荐费用为 9,433,962.26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律师费用 377,358.49 元、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元、资信评级费用 518,867.92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 225,471.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8,972,641.5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23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85,774.88	72,133.99	2111-330252-04-01-830160
2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80,568.47	177,866.01	2111-330252-04-01-273413
	合计	266,343.35	25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72,133.99	28,778.81
2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77,866.01	48,436.24
	合 计	250,000.00	77,215.05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姓名	俞伟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4月 4日

2012年 01月 0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唐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01198905161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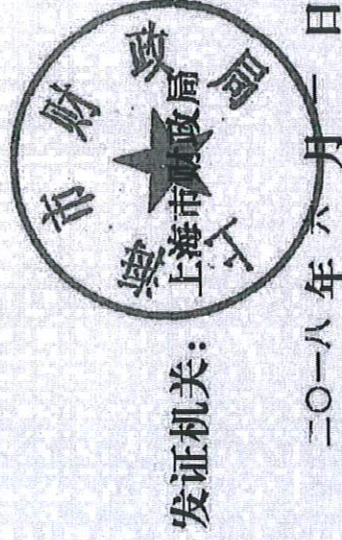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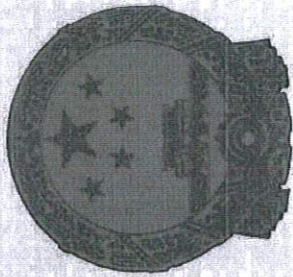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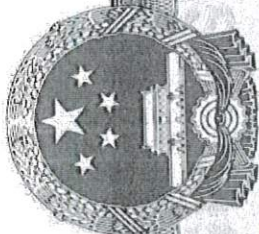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